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C. 出席情况	4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6
A. 抽签	6
B. 进度报告	6
C. 第二周期的筹备工作	7
D. 审议结果	10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2
五. 技术援助	14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16
七. 其他事项	17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九. 通过报告.....	18
附件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20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25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一个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6年6月20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3. 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由 Alexander Kononov (俄罗斯联邦) 主持，第六次至第十次会议由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 (智利) 主持。

4. 缔约国会议秘书首先在发言中强调了审议组第七届会议准备审议的主要议题。关于第一个审议周期，这些议题包括审议完后得出的实质性结果、第一周期审议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国别审议完成后交流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此外，讨论了如何解决与第一周期某些审议延迟完成有关的问题。关于第二个审议周期，秘书提请审议组注意第二周期的初步抽签结果、《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修订版自评清单（已提供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以及对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审议。

5. 为了在新周期的起步有良好的开端并满足第6/1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强调在五年周期的每一年都必须每年完成所要求的对36个国家的审议，避免过多使用推迟或延迟办法，并确保可靠、及时地提供预算外资源，特别是因为按第6/1号决议规定，某些人事费用已被列入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预算外部分。秘书还吁请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其国别审议，并强调了第二周期的开始两年经费短缺所构成的挑战。

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着重介绍了该国家组的成员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所做的努力。他提及了与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其他国际机制和进程形成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就此，他表示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确立了与打击腐败相关的一些具体目标。发言者还提到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在第四次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也强调了打击腐败的重要性。他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交流实施《公约》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在建立全球专家群体方面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了就第一周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发言者还提及审议机制在为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和促进互信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着重谈到第一周期内汲取的经验教训。就此，发言者表示欢迎对准备用于第二周期的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的改进。此外，该代表强调了遵守审议机制指导原则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得到稳定、可预测的供资使审议机制得以持续运行的重要性。

7.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作了发言。他重申打击腐败是一项主要优先事项，并着重介绍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发言者还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表示欢迎，该议程明确提到需要大幅度减少腐败和贿赂并加强资产追回，同时认识到有效、问责和透明的各级机构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了审议工作对于确定《公约》实施工作的进展、良好做法和挑战方面的重要性。他还对第二周期的启动表示欢迎，并着重指出了该机制需要透明、包容和具有成本效益。发言者赞扬秘书处确定与其他反腐败审议工具和机制的协同增效方面所做的努力，并重申缔约国需要善用一切现有信息和专门知识，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信息和专门知识。他还提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有效预防和起诉所有形式的腐败而做出的努力，重点谈到了洗钱、逃税、查明实际受益的所有权人问题，以及尽职调查。发言者还介绍了欧洲联盟向希望改革本国公共行政管理和建设民间社会能力的伙伴国家、审计机构和议会提供技术援助、资金和其他支持的情况，协助其加强监控职能。另外，发言者还提及欧盟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欧盟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落实《公约》。发言者还对 2016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表示欢迎，该次会议确认了《公约》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发出呼吁，让实施《公约》进入快车道。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修订后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9.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

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10.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2.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日本。
13. 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公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举措秘书处、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
16.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世界银行。
17.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18.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9. 主席告知审议组，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主席团核可了秘书处关于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抽签的建议。一些国家请求重新抽签，因此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重新抽签。

20.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为选出新西兰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该国已于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土耳其和喀麦隆被抽中作为新西兰的审议国。按重新抽签的请求，喀麦隆和冰岛被抽中作为南苏丹的审议国，阿富汗被抽中为图瓦卢的区域审议国（见附件二）。

21.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选出第二审议周期五年间每年分别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进行了抽签（见附件三）。根据第 6/1 号决议第 6 段，第二审议周期五年间每年审议其中五分之一的缔约国。每年每一区域组中拟受审议的缔约国数目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该区域组成员中《公约》缔约方的成员数目相称。

22.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任何被选定在某一年份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可以提出合理的理由而把参与推迟到本审议周期内的下一年。当一被选定的缔约国行使推迟权时，被选定在第二审议周期内随后几年接受审议的其他缔约国会受邀表明是否愿意代替提出推迟的缔约国。审议组的理解是，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推迟的缔约国接受审议的时段将被添入已安排在下一年进行的审议之列。

23. 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为选定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对于每个被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两个审议国之一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第二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

B. 进度报告

24.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第一周期内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度，同时强调，在报告之时，已有 166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供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155 次直接对话，并完成了 136 份提要的定稿。另有 13 份提要接近最后完成。这表明在第一审议周期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然而，有些审议正在遭受拖延，阻碍了第一周期的完成。关于这些拖延，秘书处告知审议组，在大多数情形下，请联系人和政府专家提供反馈的最初时限未得到遵守，而该时限的确定已考虑到联系人和专

家们的工作量以及进行每一步审议所需要的时间。

C. 第二周期的筹备工作

25. 发言者们交流了本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方面的经验。几名发言者表示继续履行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指出落实审议进程所产生的建议的重要性。发言者指出第一周期已证明在下列方面具有重要性：查明反腐败体制中的薄弱和优势之处，促成国内改革，建立直接对话，得以信息共享，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将国别报告全文公之于众的益处。

26. 发言者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启动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公约》关于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的各章的重要性。就此，几名发言者认可秘书处为第二周期进行的筹备工作，包括修订自评清单。

27. 几名发言者强调，第二周期应将得自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纳入在内，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据强调，第二周期应遵循《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确定的审议机制指导原则，因此应在透明、高效、不干扰、包容、公正、平等和客观的基础上开展，并且不应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列名次。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是其基本原则之一。此外，据指出，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经费应通过经常预算资源提供。

28. 为使审议组了解为第二审议周期开展的筹备工作情况，秘书处介绍了《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修订版自评清单。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协商改进该清单。

29. 为便利这一事项的审议，一个讨论小组汇聚了来自已经或接近完成对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的自评清单作出答复的国家的小组成员。

30. 来自塞拉利昂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告知审议组，塞拉利昂已在本国反腐败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填写自评清单的工作队。该工作队为一些政府机关和非国家行动方举办了一个关于审议机制特别是自评清单的初步讲习班。作为利害关系方，这些机构随后收集了完成填写自评清单所需的信息，并通过联系人将信息转给工作队。然后，工作队使用这些信息填写自评清单。该小组成员证实秘书处编写的指导说明对于完成填写自评清单很有助益。该小组成员还报告说，为完成填写关于第二章的自评清单而收集信息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这要求收集广泛的政策和条例资料，而这些资料往往又仅仅是相关的机构或部委级别才能得到的。

31. 来自毛里求斯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如何利用从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确保快速完成填写第二审议周期的自评清单。根据这些经验，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填写清单的工作小组。该小组与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进行联络。讨论小组成员指出，修订后的清单已证明在使用上比以前的版本方便许多。他解释说，由于《公约》第二章涵盖的措施数量庞大，所以使用了创新办法收集第二章实施情况的信息，同时，提高对审议进程的认识，例如在毛里求斯举办了一次《公约》缔约国模拟会议，并举办了一次视频短片竞赛以提高对腐败的认识。

32. 来自萨尔瓦多的数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一个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旨在协助萨尔瓦多处理第一周期产生的各项建议以及使该国为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做好准备。这些小组成员解释说，在该项目下，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关于填写第二周期自评清单的讲习班。根据第一周期填写自评清单的经验，这些小组成员强调了尽早完成填写自评清单并让所涉众多利益关系方参与讨论的重要性。这些小组成员着重指出这种办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萨尔瓦多实施《公约》的情况并制定更有效的反腐败战略。

33. 许多发言者对自评清单所作改进表示欢迎，同时强调了其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期间所使用的自评清单的方法和全面性的一致性。

34. 审议组核可了经修订的《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自评清单（CAC/COSP/IRG/2016/4）。

35. 几名发言者认为，虽然关于个别国家经验的专题介绍有其价值，但审议组进行审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诸如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结果、第二周期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多年期工作计划等实质性问题。

36.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其协助开展国别审议进程方面的工作，以及各代表团为继续提高国别审议的效率和改进审议组的工作而提出的建议。几名发言者指出了审议组作为缔约国分享各自在审议进行过程中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以及加强合作与互信的平台的主要职能。发言者们还指出需要对秘书处继续给予政治和财力支持，以便其可以履行其职能。鉴于第二周期所审议的各章的技术性质，几名发言者提出需要进一步培训政府专家为进行审议作好准备。秘书处表示，可在工作组会议之后接着举行此类培训，或者在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层面举行。

37. 关于审议组所作审议的结构，指出了若干选项，即(a)如缔约国会议前几次会议所讨论，侧重于如对《公约》不同条文的解释和适用中的细微之处等实质性问题；(b)就缔约国为处理审议过程中遇到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实质性对话；及(c)就缔约国为处理已完成的审议所产生的结果、评议和建议而采取的诸如实施行动计划及其他国内改革等措施展开讨论。据认为，选项(c)作为一种方法，有助于提高审议组作为国家间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论坛所具有的价值，以及有助于为关于国别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讨论奠定基础。

38. 关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一些发言者表示，工作计划的目的应当是吸引更多的技术专家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可以是通过在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主题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审议组的会议。

39.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顾及到这些考虑因素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见 CAC/COSP/IRG/2016/CRP.2）。按该项提案，审议组将在 2016 年第七届会议续会上侧重于审议机制在第一周期期间的执行情况。2017 年，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将重点审议《公约》第三章的实施情况，而第八届会议续会将审议该机制在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执行情况。2018 年，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将讨论与《公约》第五章的

审议有关的问题。该届会议也可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续会将着重审议《公约》第四章的实施情况。该届会议可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一次会议前后衔接举行。2019年，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可与预防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前后衔接举行，侧重于审议《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第十届会议续会将检查审议机制在第二周期的执行情况。

40. 一名发言者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以便制定的工作计划在结构安排上可以做到增强协同效应和前后衔接举行会议，同时避免各附属机构的议程或工作形式以及这些机构各自会议方面的应有权利发生任何更改。发言者强调，鉴于通过审议机制收到的信息量增加，审议组的分析工作变得更加重要。因此，有必要吸引最有能力的政府专家参加审议组的会议。发言者为此提出了若干具体提议，如：2016年11月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五届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2018年6月与预防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审议组第九届会议；2018年8月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2018年11月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七届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这位发言者提供了一份详细说明这些提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6/CRP.17）。

41. 另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一项仿照秘书处提案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见CAC/COSP/IRG/2016/CRP.18），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借鉴审议组以往会议的经验教训反映审议组每届会议在特定专题领域取得的进展。根据该提案，第七届会议续会将侧重于初步讨论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文件，以期提出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将侧重于对第三章的审议成果文件进行后期的深度讨论，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核可。2018年，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续会将侧重于对第四章的审议成果文件进行后期的深度讨论。建议这些专题报告可作为审议组内专家讨论的基础。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期间将留出时间交流在编写对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所用自评清单的答复方面积累的经验的良好做法。最后，关于审议组的各届续会，建议中提出在国别审议完成之后将安排以受审议缔约国的自愿报告为基础，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缔约国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这些活动可在审议完成之后的一段特定时间期限内举行，可以专门为缔约国交流这些经验而为续会设立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42. 一名发言者对有关多年期工作计划的三项提案表示欢迎，并强调应当对每一项提案进行仔细审议。不过，该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当讨论该项工作计划时，审议组不应忽视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和应有权利。该名发言者还强调，鉴于第一周期仍在进行中，审议组应继续充分注意程序事项。该名发言者还强调，交流关于缔约国为处理国别审议结果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应当仍然是自愿的。

43. 一名发言者向审议组概述了就有关多年期工作计划的三项提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发言者指出利用了非正式磋商探讨被选方案并交流看法，但尚未达成任何共识。他注意到，对于能否获得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以及如何平衡审议组各届会议拟讨论的专题领域存有疑问。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是，工作计

划应是技术性的，并且根据第 6/1 号决议，审议组的工作应与缔约国会议其他工作组的工作相协调，以期便利专家与会并使审议组得以有效确定其工作的重点。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因此，审议组将在第七届会议续会上对通过工作计划这一事项予以再次讨论。

D. 审议结果

44. 孟加拉国司法和法律部长 Anisul Huq 在开幕发言中重申孟加拉国承诺打击腐败并在全面实施《公约》方面同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他指出，孟加拉国采取了各项立法和体制措施作为国内反腐败改革的组成部分，例如关于信息权和保护举报人的法律，以及反腐败和刑事法律的修正案。他还介绍了孟加拉国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与审议机制从而产生的积极影响，这种参与推进了国内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方面的改革。

4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部长 Lenny Valdivia Bautista 对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特别是在加强有效打击腐败和推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展现的承诺表示满意。审议机制在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政策、良好做法、经验和挑战方面产生了宝贵信息，而各份提要和国别审议报告则成为对其他缔约国的实用工具。她指出，玻利维亚参与了审议机制的试点方案，既作为受审议缔约国也作为审议缔约国，她介绍了本国在将腐败定为刑事犯罪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实行的国内改革。这些改革包括公共机构中建立透明度部门，增进机构间合作，发布新的罪名和反腐败法律，以及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

46. 秘书处根据其各区域实施情况报告（CAC/COSP/IRG/2016/5）及其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6/6 至 8）所涵盖的 123 项已完成的国别审议，概述了关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主要专题结论。总体趋势和结论仍与以前提交缔约国会议和审议组的报告中所确定的情况大体一致。

47. 关于《公约》第三章的实施，挑战涉及最多的仍然是起诉、审判和制裁腐败相关犯罪（《公约》第三十条）、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第三十一条）以及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查明的挑战还涉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保护举报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以及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这些问题还在关于加强《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的第 5/2 号决议中得到强调。

48. 据指出，审议确定了若干关键问题，这些问题表明在《公约》条款的解释上具有一定的多样性，因此导致提出的建议存在差异。据认为，这些差异在对自首的犯罪实施者的豁免（有时称为“有效悔过”或“自发坦白”条款）方面及评估对腐败罪行的制裁的效力方面最为明显。秘书处指出，随着缔约国会议和审议组考虑如何确保特别是第二周期审议的一致性，进一步开展分析对解决这些问题有好处。

49. 发言者们赞赏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的质量不断提高及其对审议组分析工作的实际重要性，尤其是关于实质性问题、良好做法及全球和区域级别实施上遇

到的挑战。据指出，这些报告提供了有助于缔约国努力实施《公约》的重要信息。还指出，报告已作了调整，以反映审议组的建议和提议。发言者们还指出了这些报告的实用价值，因为其提供的信息有助于设计和提供技术援助。

50. 关于《公约》第三章，审议组讨论了专题和国别审议报告所确定的问题。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对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进行有关处理腐败案件的培训，特别是在金融调查、没收和资产追回诸领域。

51. 关于第三章下加强刑事司法的措施，据指出，应进一步探究对腐败犯罪的制裁问题，以确保制裁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以及罪犯可重返社会。

52. 几名发言者称，关于重新评估享有豁免权和司法特权的人员类别的广泛建议，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和宪法框架加以考虑。作为替代完全取消豁免权的一种办法是采取在适当案件中撤销豁免权的程序，例如通过议会程序这么做，或者可以是免除腐败罪。据指出，需要确保在相关案件中实行审前调查措施。为此，需要区分针对人员的调查措施（如逮捕、搜查和审前拘留）和可使人警觉正在开展调查的调查步骤。

53. 关于《公约》第三十一条，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和处置，例如为此建立资产管理专门能力。

54. 关于侦查腐败和执法的条文，据认为，有关改进机构间协调以澄清作用和责任的建议很有助益。另一方面，一名发言者对关于全面检查反腐败机构的建议表示了谨慎意见。虽然这些建议对某些缔约国是适当的，但同样目标可通过关于强化现有机构的任务授权或效率的建议来实现。还据认为，关于采用或加强保护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的法律和体制的建议很有助益。

55. 关于建议缔约国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据指出，存在着一些替代办法，这就是把上市公司的公司高管纳入公职人员的定义，或者确立一项相关的欺诈罪。

56. 与《公约》第四章相关的各种挑战往往涉及严格适用双重犯罪要求，特别是对引渡请求，仅有少数缔约国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国际合作方面国内法律框架中存在差距，缺乏关于接收和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统计信息，许多缔约国缺乏有效的案件管理系统，以及中央机关可使用的能力和资源有限。据指出，审议机制生成了空前数量的《公约》实施情况信息，使得缔约国有独特机会确定需要进一步努力有效实施《公约》的领域。就此，据指出，缔约国可考虑更好地利用缔约国会议各相关附属机构找到可克服所查明的一些挑战的新方法和创新方法。

57. 一些代表强调各自国家承诺根据《公约》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承诺实施第五章的各项要求。他们还报告了在实施审议进程所产生的相关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们还简要介绍了国际合作与资产追回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58. 一些发言者呼吁所有缔约国探索将第五章的条款直接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发言者指出，法律制度上的差异不应形成对国际合作的障碍。就此，一些代表建议更深入地讨论国际合作事项，特别是如何进一步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依据，同时保持与国内法基本原则的平衡，以及分享良好做法以克服

国际合作的障碍（例如双重犯罪要求等）。

59. 一名代表强调，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各国应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是否将《公约》作为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这一点至关重要。另一名代表指出，开展国际合作可使用外交渠道。一名发言者指出，对于有些国家而言可能更为可行的是使用以非正式国际安排为基础的特殊侦查手段。他还提到国内法框架中的限制，这可能妨碍确定国际合作相关程序的时限，他提出，最新状况书面报告会 有所助益。

60. 关于解决缺乏案件管理、追查系统以及国际合作统计资料这些问题的建议，据指出，可通过替代手段取得类似结果，有些缔约国能够在没有此类系统的情况下对国际合作请求作出有效回应。

61. 秘书处提请审议组注意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刑事定罪、执法与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见 CAC/COSP/2015/5），该报告已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给与会代表们。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62.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相关信息，并进行讨论，以便为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进行的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议程项目。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国别审议报告完成之后继续自愿交流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

63. 为便于讨论，秘书处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依据的是其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对审议机制运作情况的评估（见 CAC/COSP/2015/6）以及各国响应秘书处的要求而提交的资料，秘书处要求各国提供为处理各自国别审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64. 秘书处指出，收集的信息可按六个关键点归类，表明审议机制的影响作用。第一点，审议机制作为国家一级立法和机构改革的促进因素。第二点，审议及其结果帮助提高了国家机构之间的国内协调努力。第三点，一般而言的实施情况审议及具体而言的国别访问增加了如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外围利益关系方的参与。第四点，审议结果为捐助方使其方案与国内反腐败方面优先事项、承诺和义务相一致提供了机会。第五点，审议机制可促进受审议国与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以及捐助方本身之间的协调，例如通过在国别访问之后向捐助方作简况报告。第六点，审议结果中以技术合理和权威的方式查明实施工作中的差距。

65. 与各国在书面提交件中提供的信息相呼应，许多发言者重申其本国承诺将审议机制作为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的工具，并注意到审议机制迄今所取得的具体成功。许多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审议机制和各自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如何激发了反腐败改革，以及各自国家为响应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66. 具体而言，许多发言者告知审议组，为了落实建议，对国家立法作了修正并进行了机构改革。此外，几名发言者表示，为确保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已根据审议的结果拟定了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一个缔约国指出，甚至在审议完成之前就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几名发言者还指出，举行了关于预防和反腐败的宣传活动和培训班。一名发言者告知审议组，已根据审议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创建了一个公共采购门户网站。另一名发言者告知审议组，内容摘要和整个报告一完成就发布了新闻稿。

67. 几名发言者强调，在这一机制中建立的互信发挥了核心作用，并指出这种信任极大地支持了国际合作努力。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努力订立双边和多边条约以推动为《公约》目的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发言中鼓励缔约国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或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实施《公约》。

68. 几名发言者指出，所作审议还查明需要建立和强化现行国家结构内的专门能力。在这方面，专门检察官和对法官进行专门培训被视为极其重要。发言者们举例说明了这方面的建议是如何处理的，例如通过设立反腐败特别法院或者专门经济体制结构和其他受权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专门体制结构。其他发言者指出了各自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是如何依循立法修正案而得到加强和进行结构改革的，其目的是得以增强国家和国际层面在打击腐败和洗钱过程中的作用。

69. 几名发言者指出，议员享有的豁免权往往包含在国家的宪法中，并指出落实这个领域的建议将具有挑战性。一名发言者建议，可通过从议员豁免权范围中排除腐败犯罪来处理这个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各自政府如何在审议进程之后强化对反腐败的承诺而得以解决高层人物的案件，包括涉及政治家和议员的案件，以及对某些长期任职的公职人员予以免职。

70. 几名发言者指出本国针对实施情况审议结果努力建立并加强了证人保护措施。提及这些措施时往往联系到为保护举报人或报案人而在立法上做出的努力。在一个国家，这包括设立专门的热线和人身保护措施。

71. 一些发言者提到私营部门内的贿赂以及贿赂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已在这些领域通过了新的立法以实施建议。

72. 几名发言者提到需要在国家反腐败和执法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并提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议。一名发言者报告称，将采用一项新的办法澄清各种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并增进它们在反腐败方面的合作。几名发言者指出将非国家行动方纳入这些国内协调努力是审议机制的一项直接成果。这些努力包括吸收非国家行动方参与国家反腐败机关监督结构，以及将其纳入本国的一个咨询工作组。

73. 许多发言者还着重介绍了对处理产生于审议的建议提供支持如何要求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发言者们强调，需要确保及时提供这类援助，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几名发言者提及《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并讨论了如何在审议后采取后续行动。后续行动将包括向秘书处书面报告第一周期产生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其他发言者明确指出，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段，在完成第一阶段之后，即完成两个周期之后，才考虑后续行动。秘书处阐述了其观点，认为两种办法都正确。关于后续行动程序的讨论已经开始，这将可以达成认识，清晰了解审议组希望如何进行这些后续行动以便为审议机制的第二阶段做好准备，这样做依据的理解是缔约国会议有可能在第二周期结束后作出决定。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按照完整的职权范围进行后续程序。若干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应当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得到遵从和遵守。

74.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尊重多语种的重要性。

75. 此外，秘书处第 6/1 号决议基础上，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其加强与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秘书处协同作用的举措，例如这些机制包括：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贿赂问题工作组，以及经合组织东欧和中亚反腐败网络秘书处等。为加强与其他秘书处的协同作用，将于 2016 年 9 月举行一个讲习班，以推动分享经验和参与同伴学习活动。秘书处还打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参加反腐败国家集团和贿赂问题工作组的相关会议。

76.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并请秘书处向他们随时通报讲习班的成果。许多发言者表示希望这一活动将能促成更大程度的协同增效，防止工作重复，并进一步提高审议报告的质量。虽然有些发言者建议邀请缔约国作为观察员，但一位发言者认为在现阶段这样做无益。欧洲联盟代表指出，欧盟委员会每两年发布一期反腐败报告，可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一位发言者建议将非洲联盟反腐败咨询委员会纳入各讲习班。几位发言者强调其各自国家在反腐败和反洗钱领域须遵从三个或更多审议机制的要求。他们表示希望例如通过组织国别联合访问缓解这些机制给其本国从业人员造成的负担。关于这一点，一位发言者报告称其本国就接待了经合组织秘书处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这种联合访问，他指出了这样做的好处。另一位发言者建议该讲习班可成为一个年度会议。

77. 在回应一些说法时，秘书处强调，该讲习班被设想为一项同伴学习活动。这一安排使得国家的参与不现实，其中部分原因是参与各种审议机制的国家众多。此外，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制约，所以如果没有经合组织慷慨提出担任活动的主办方，是不可能举办该讲习班的。

五. 技术援助

78. 秘书处概述了审议机制如何通过定义技术合作需要并创造技术合作新机会而对提供技术援助发挥影响的。发言中强调，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努力落实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仍然具有重要性。

79.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自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续会以来完成的国别审议中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最新情况。在最近完成的 22 份提要中，有 18 份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对这些需要按《公约》条款、所需技术援助类型和地理区域作了分类。

80. 据强调，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情况在不断增多。最近完成的审议又确定了 651 例这种情况，使得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总数达 2,819 例。
81. 秘书处指出，持续需要获得资源用于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并弥补不断扩大的技术援助差距。强调审议机制通过确定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跨领域需要，为有效和高效率满足技术援助的需要提供了机会。
82. 秘书处还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既是处理审议进程结果所需技术援助的提供方，也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外帮助审议中所确定的需要与技术援助其他提供方相匹配的促进者。
83. 发言者们强调了《公约》作为反腐败努力的依据的重要性，并指出技术援助是《公约》和审议机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其为第二审议周期所做的准备。他们请求获得培训以便为他们参加即将进行的审议做好准备，并请求获得有关预防和追回资产方面的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说，如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来帮助政府专家熟悉自评清单，那么对受审议国和审议国都将是有益的。
84. 发言者们确认需要有由国家领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处理审议进程的结果。他们还表示希望秘书处可得到充足的资源用于弥补技术援助差距。
85. 发言者们认识到个别国别审议报告对于制定划分了优先次序的战略性国家改革进程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建议采用详细的实施计划，此类计划将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参照点并将帮助协调各项努力，促进协同增效，以及避免重叠和重复。
86. 发言者们举例说明各自国家为响应已完成的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而做出的改革努力。这其中包括制定反腐败战略，通过新的立法或原有立法的修正案，设立新的机构，以及增强反腐败从业人员的能力。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为支持缔约国处理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并强调了满足其余技术援助需要的重要性。
87. 许多发言者对收到的或由双边捐助方以及英联邦秘书处、国际反腐败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多边组织促成的以及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而获得的技术援助表示欢迎。
88. 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就反腐败和更广泛的良好治理改革提供双边技术援助方面本国拥有的良好经验，并强调了新出现的《公约》知识库的重要性。举例说明了发展援助方案规划满足审议进程所产生的需要的情况。一位发言者重申完整的报告有助于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鼓励缔约国公布其所完成填写的自评清单和完整的报告。
89. 一些发言者强调，通过区域组织或在区域组织的合作下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提供技术援助对于同伴学习和南南合作非常有帮助，因为所涉各国的传统、法律制度、体制设计和面临的挑战具有相似性。

90. 发言者们强调，让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参与确定和满足缔约国拟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91. 几名发言者指出，虽然短期培训活动有所助益，但也应探索如区域顾问、驻地辅导员和区域培训师培训方案等长期支持方式来提高改革努力的可持续性。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92. 秘书处提交信息，介绍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迄今所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以及第二周期的前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秘书处还详细介绍了所收到的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并介绍了实行的节省费用措施。

93. 秘书处提请注意已收到的自愿捐款额与拟由自愿捐款为审议机制运作支付的资源需求额之间的差距。秘书处告知审议组，虽然自愿捐款涵盖审议机制按第一周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这一假定而在第一周期已发生的和预计发生的支出，但第二周期的前两年的运作经费尚存在着 428 万美元的巨大缺口。秘书处结论称，这一情况威胁到第二周期的前两年期间的有效运作。

94. 秘书处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和所作的认捐。

95. 发言者们对关于审议机制支出和供资需求的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以及对他们收到的文件的明晰度表示完全满意。他们要求继续提供此类详细的财务报告。许多发言者对第二周期的运作所需经费短缺表示关切，并提出了提高成本效益和节省费用的措施，包括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为减少费用，更具体而言，若干国家建议就自评清单的答复篇幅和国别审议报告的篇幅提出一个参考指标限度。一些国家提议各国避免发送整部法律文本。一名发言者对此类措施表示欢迎，因为由此还可以减轻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的工作量。然而，按该发言者的说法，此类措施虽然是必要的，但由此节省的费用微不足道。其他几名发言者提议以电子方式分发文件提要，文印本限于每个代表团一份，并且不再重印以前印发的文件，从而实现节省费用。但是，一名发言者具体要求如果缔约国请求则文件提要也以印刷形式提供。若干国家提议更有效地利用审议组的届会，方法是在议程中列入重点更加突出的讨论项目，便于进行更多分析性和实质性的讨论。一些国家请秘书处提出提案以提高成本效益和实现进一步的节约。一名发言者对第二周期的费用增加表示关切。

96. 发言者一致强调了审议机制的重要性以及他们本国对此的坚定支持。他们强调，成本效益不应第二周期进行审议的全面性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坚持审议机制的多语种性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对节省费用措施持谨慎态度，认为那会降低国别审议的质量。一些发言者称缔约国会议必须作出财务决定，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表示，此类措施可由相关国家以临时、自愿的方式商定。

97. 一些发言者认为，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审议机制的工作人员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一些发言者表示继续支持现行混合供资模式，即根据缔

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第 6/1 号决议以及《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审议机制的部分运作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其他部分则由自愿捐款供资。一些发言者对于通过自愿捐款为辅助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工作的三个新增员额供资是否符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提出疑问。一些发言者称节省费用措施不一定能解决问题，并指出缺乏自愿捐款是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同时呼吁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

98. 秘书处澄清说，拟由自愿捐款支付的所需资源涉及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的参加者旅费、国别审议期间的工作文件翻译、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届会、政府专家培训，以及辅助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的三个新增员额。秘书处补充说，减少第二节下由经常预算支付的应有会议权利不会对以上这些费用项目产生影响。秘书处回顾了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而提供给缔约国的详细文件，包括工作量分析，并强调秘书处工作人员已经担负着极重的工作量，不可进一步加重。秘书处虽然欢迎各国为限制工作文件数量作出自愿安排从而减少翻译需求，但强调，目前阶段还不清楚此类行动是否会有损于审议机制的性质或审议的质量和深度，从而造成审议机制产生肤浅结果的风险。

99. 一名发言者建议请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高缔约国对当前供资形势的认识，以期调动适当的资源为第二审议周期提供资金。

七. 其他事项

100.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简况报告会的概要已提供给审议组（见 CAC/COSP/IRG/2016/CRP.4）。

101. 发言者们就非政府组织简况报告会上小组专题介绍和讨论的高质量表示满意。一些发言者确认了民间社会对反腐败工作的贡献，但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并强调了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重要性。他们建议，今后需考虑如何及何时安排举办简况报告会。他们认为，可探讨若干备选方法，例如与审议组的届会同时并行或在其之前或之后举行，或缩短简况报告会的时间。这将可以为缔约国和秘书处都带来效率增益。其他一些发言者不认为应当探讨此类备选办法。一名发言者建议将非政府组织的简况报告会安排在审议组届会的早期进行。秘书处澄清说，没有因为简况报告会而暂时中断审议组的届会。事实上，那天为缔约国提供了为安排国别审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和双边及三边会议的机会。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02.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6/L.2）。一名发言者建议其中特别提及对《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审议，以便审议组可将注意力重点放在第一审议周期的主要成果上。秘书处澄清说，可在议程说明中列入这一提及。

九. 通过报告

103. 2016年6月24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七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6/L.1 和 Add.1-5）。

附件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太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第二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贝宁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佛得角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中非共和国	突尼斯	加纳
	塞拉利昂	贝宁	泰国
	南非	塞内加尔	马里
	津巴布韦 ^a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喀麦隆 ^a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太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也门	列支敦士登
	伊拉克	马来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埃及
	越南	黎巴嫩	意大利
	东帝汶 ^a	斐济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马尔代夫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科威特 ^a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波兰	马耳他
	塞尔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黑山	亚美尼亚	联合王国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a	匈牙利	塞浦路斯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乌拉圭		阿根廷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a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a	芬兰	阿尔及利亚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推延至本年度。

第三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加蓬
	吉布提	利比里亚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拉脱维亚
	加纳	卢旺达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卢旺达
	突尼斯	科特迪瓦	多哥
	安哥拉	利比里亚	东帝汶
	毛里塔尼亚 ^a	中非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亚太国家组	大韩民国	印度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瑙鲁	奥地利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挪威
	卡塔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米尼克
	阿富汗	中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兰卡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吉布提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冰岛
亚美尼亚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秘鲁	阿塞拜疆
	巴拉圭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帕劳
	圭亚那	古巴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智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瑞典	法国	加拿大
	加拿大	瑞士	伊拉克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奥地利	以色列	越南
	马耳他 ^a	西班牙	柬埔寨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推延至本年度。

第四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利比里亚	贝宁	南非	
	肯尼亚	佛得角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日利亚	莱索托	黑山	
	加蓬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吉布提	科威特	
	利比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多哥	马耳他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毛里求斯	越南	
	博茨瓦纳 ^a	布隆迪	保加利亚	
	埃及 ^b	布基纳法索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b	几内亚	帕劳	
	斯威士兰 ^a	博茨瓦纳	斯里兰卡	
	科摩罗 ^a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特迪瓦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塞拜疆	
	马里 ^b	尼日尔	阿富汗	
	几内亚 ^a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苏丹 ^a	安哥拉	巴勒斯坦国	
	南苏丹 ^a	喀麦隆	冰岛	
	冈比亚 ^a	苏丹	圭亚那	
	亚太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马尔代夫	帕劳	佛得角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格鲁吉亚
		帕劳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塞浦路斯
		新加坡	黎巴嫩	斯威士兰
		中国	越南	巴哈马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匈牙利
		巴林 ^a	约旦	洪都拉斯
		泰国 ^a	尼泊尔	巴林
印度 ^a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尼泊尔 ^a		斐济	贝宁	
瓦努阿图 ^a		所罗门群岛	印度	
库克群岛 ^a		卡塔尔	白俄罗斯	
马绍尔群岛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a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蒙古	大韩民国	
瑙鲁 ^a		东帝汶	牙买加	
也门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柬埔寨 ^b	缅甸	多哥
	缅甸 ^a	泰国	布隆迪
	沙特阿拉伯 ^a	柬埔寨	莫桑比克
	阿曼 ^a	基里巴斯	沙特阿拉伯
	巴勒斯坦国 ^a	阿曼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图瓦卢 ^a	阿富汗	格林纳达
东欧国家组	波兰	塞尔维亚	毛里求斯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葡萄牙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马里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捷克共和国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多米尼加
	海地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瑙鲁
	危地马拉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斐济
	巴哈马	萨尔瓦多	赞比亚
	圣卢西亚 ^a	古巴	马绍尔群岛
	格林纳达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德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比利时	马来西亚
	希腊	爱尔兰	加蓬
	比利时	荷兰	墨西哥
	丹麦	奥地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希腊	乌兹别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a	加拿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冰岛 ^a	挪威	马达加斯加
	爱尔兰 ^a	卢森堡	文莱达鲁萨兰国
	德国 ^a	丹麦	捷克共和国
	新西兰 ^c	土耳其	喀麦隆

^a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

^b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推延至本年度。

^c 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

附件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第一年将总共进行 31 个国家的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0 国)	塞拉利昂	多哥	卢森堡
	莫桑比克	毛里求斯	卡塔尔
	布基纳法索	乌干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布隆迪	喀麦隆	德国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缅甸
	佛得角	塞内加尔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塞内加尔	芬兰
	博茨瓦纳	几内亚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a	马里	基里巴斯
	毛里求斯 ^a	毛里塔尼亚	巴拿马
亚太国家组 (共计: 9 国)	马来西亚 ^a	东帝汶	斯威士兰
	马绍尔群岛	哈萨克斯坦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瑙鲁	爱尔兰
	塞浦路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勒斯坦国	亚美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伊拉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a	也门	加纳
	所罗门群岛 ^a	越南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a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东欧国家组 (共计: 4 国)	白俄罗斯	乌克兰	莫桑比克
	阿尔巴尼亚	阿塞拜疆	利比里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巴勒斯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6 国)	墨西哥	危地马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库克群岛
	格拉纳达	智利	瑙鲁
	圣卢西亚	圭亚那	加拿大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a	牙买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计: 2 国)	比利时	马耳他	捷克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a	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

^a 自愿将对本国的审议从第二周期后期年份提前到本年度。

第二年将总共进行 47 个国家的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1 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津巴布韦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苏丹 斯威士兰 毛里塔尼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a 吉布提 ^a
亚太国家组 (共计: 14 国)	尼泊尔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曼 巴林 库克群岛 瑙鲁 塔吉克斯坦 巴勒斯坦国 阿富汗 ^a 泰国 ^a 越南 ^a 科威特 ^a 缅甸 ^a
东欧国家组 (共计: 6 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塞拜疆 斯洛文尼亚 立陶宛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a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7 国)	秘鲁 多米尼克 圭亚那 乌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海地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计: 9 国)	法国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希腊 意大利 葡萄牙 ^a 英国 ^a 德国 ^a 马耳他 ^a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推延至本年度。

第三年将总共进行 36 个国家的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3 国)	乌干达 阿尔及利亚 马里 多哥 加纳 马拉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利比亚 贝宁 利比里亚 科特迪瓦 ^a 科摩罗 ^a 南苏丹 ^b
亚太国家组 (共计: 8 国)	帕劳 柬埔寨 斐济 图瓦卢 菲律宾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东帝汶 ^b
东欧国家组 (共计: 5 国)	克罗地亚 亚美尼亚 波兰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5 国)	阿根廷 古巴 巴哈马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计: 5 国)	芬兰 奥地利 冰岛 美国 土耳其

^a 自愿将对本国的审议从第二周期后期年份提前到本年度。

^b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推延至本年度。

第四年将总共进行 34 个国家的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7 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赞比亚 塞舌尔 南非 刚果 加蓬
亚太国家组 (共计: 12 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也门 瓦努阿图 约旦 蒙古 伊拉克 中国 土库曼斯坦 ^b 巴基斯坦 ^a 大韩民国 ^b
东欧国家组 (共计: 5 国)	匈牙利 乌克兰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黑山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6 国)	牙买加 智利 巴西 危地马拉 哥伦比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计: 4 国)	丹麦 挪威 荷兰 瑞典

^a 自愿将对本国的审议从第二周期后期年份提前到本年度。

^b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推延至本年度。

第五年将总共进行 29 个国家的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9 国)	尼日尔 莱索托 安哥拉 冈比亚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突尼斯 几内亚 卢旺达
亚太国家组 (共计: 7 国)	孟加拉国 乌兹别克斯坦 卡塔尔 印度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黎巴嫩
东欧国家组 (共计: 3 国)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塞尔维亚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4 国)	厄瓜多尔 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 巴拉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计: 6 国)	新西兰 ^a 西班牙 加拿大 瑞士 以色列 卢森堡

^a 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